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3樓2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朝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范仁達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4、5及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份代替股息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數目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3樓2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正確填寫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提呈之第2(a)至2(d)項決議案而言，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6.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該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考慮表決有關提呈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8. 大會上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導致「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將延期舉行會議，並將就大會另行安排有關詳情另行刊發公告。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務請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及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